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要求，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详情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成员所遍布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审计、税务及咨询等专业服务，在中国31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拥有员工超过14,000名，获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向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截至2024年末，毕马威拥有合伙人241名、注册会计师1,309名。

毕马威的资质条件符合国家部委对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要求以及联交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 诚信记录

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历史履职情况

毕马威于2020年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首次获聘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年是其连续第5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历史履职期间，毕马威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报告水平，能及时地针对复杂业务给予专业意见，积极支持和服务公司业务开展，出具的各类报告客观、公正、规范，在其服务下帮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四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A级。

4. 执业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洁	2007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洁	2007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林启兴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玉红	1994年	1994年	1992年	2020年、2021年及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5.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整体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结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就

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人员安排，并且能够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管理要求。

履职过程中，毕马威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信息安全与保密、双方责任、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舞弊风险识别及应对程序、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尽到了勤勉责任，未发现违规情况。

2. 审计团队构成

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配置了完备的工作团队，包括 11 位合伙人、8 位高级经理、超 60 人的审计专属团队以及 12 人执业技术支持团队，涵盖审计、税务、估值、信息技术及风险管理等专业，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审计主管合伙人担任。

因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原合伙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民先生工作调整，毕马威指派王洁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王洁女士和林启兴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无不利影响，可利于服务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达到服务年限前的平稳过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洁为连续第 5 年签署公司审计报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启兴为第 1 年签署公司审计报告，均未到强制轮换的年限。

3. 工作成果

毕马威及其审计团队严格按照审计合同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等执行了规定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

毕马威倡导咨询文化，鼓励所有员工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并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毕马威建立了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成员与毕马威专家之间、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项目合伙人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给出的咨询意见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意见分歧时，毕马威要求项目组及时向更高级别的相关合伙人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分歧解决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毕马威就所有重大会计处理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内部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

事项。

（2）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

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开展动态监控及督导活动，包括质量辅导计划、项目层面复核（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经理执行第二层次复核）、业务质量检查、第二道防线复核、专题复核和审计文档检查。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对特定项目进行质量复核所需知识和经验，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项目进行了客观的复核。

（3）项目质量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毕马威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体系，毕马威在开展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没有识别出公司存在质量管理缺陷。

5. 信息安全与保密

毕马威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符合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毕马威对项目组成员开展培训，并按公司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函，就审计资料查阅、计入审计工作底稿的资料范围、资料的保管与传递、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并严格落实相关保密措施。毕马威针对数据的敏感性和保密程度，采取严格的数据隔离、数据境内存储及备份、数据处置和权限管控审批流

程，确保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均被妥善管理和保护。毕马威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毕马威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工作程序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审计重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经济事项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有效，审计程序规范有序，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顺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客观、公正、完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